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806號

抗 告 人 蔡三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文化部間有關文化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文化部間有關文化事務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114年度訴字第806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不服上開裁定，於法定期限內提起抗告，雖已提出委任書，並載明受任人為其本人，惟未據其繳納裁判費及表明符合得為訴訟代理人之事證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8日以114年度訴字第806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2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上開裁定(本院卷5第397-399頁、第407-408頁)及送達證書(本院卷5第409頁)在卷可稽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作業、答詢表及臨櫃繳費查詢清單(本院卷5第411-415頁)附卷為憑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陳雪玉

法官 黃子濫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0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0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